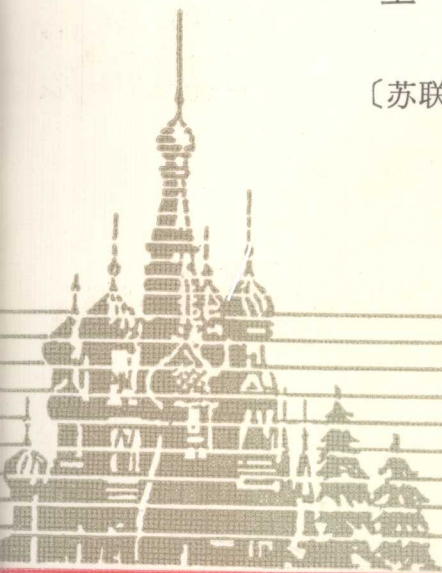


苏联民族 — 国家建设史

上 册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 编



SULIAN CONGSHU · 苏联丛书 ·

商 务 印 书 馆

· 苏联丛书 ·

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

(两卷本)

上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 编

赵常庆 鲁爱珍 译

邢万金 简隆德

李兴汉 刘庚岑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苏联丛书
SŪLIÁN MÍNZÚ GUÓJIĀ JIÀNSHÈ SHǐ
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
(两卷本)

上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 编

赵常庆 鲁爱珍 译

邢万金 简隆德 译

李兴汉 刘庚岑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889-7/D · 152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05 千

印数 1 200 册

印张 12 3/4

定价: 21.40 元

《苏联丛书》出版说明

苏联的出现与解体,都曾改变了世界的格局和历史的进程。人们对它及其历史,有着浓厚的研究兴趣,是可以理解的。《苏联丛书》正是为这种研究提供学术资料,汇编而成的。这套书的大部分,特别是俄国史部分,是本馆原版书,也有一部分借用兄弟出版社的版本,还有一部分是新组译的。这套书基本上反映了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和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的政治、经济、军事、历史、地理、哲学、文化、教育、宗教等各方面的基本概况。这套书的选题,虽经反复研究并征求了有关苏联问题专家的意见,仍难免有不妥之处,尚希读者明鉴。

商务印书馆

1993年元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1917 年 10 月—1918 年 7 月时期的民族国家建设	16
第一节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	16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的民族政策	25
第三节 乌克兰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	36
第四节 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白俄罗斯和阿塞拜疆苏维埃国家建设	51
第五节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成为联邦国家	66
第六节 第一部苏维埃宪法	96
第二章 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的民族国家建设	108
第一节 乌克兰苏维埃制度的重建	108
第二节 立陶宛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立	119
第三节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	134
第四节 1919 年苏维埃共和国的联邦关系	149
第五节 1920 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维埃政权的复兴	161
第六节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成立	169
第七节 俄罗斯联邦的发展	181
第八节 花拉子模和布哈拉人民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	217
第九节 国内战争时期民族国家建设的总结	239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	242
第一节 1921—1922 年期间的苏维埃共和国和它们之间的条	

约关系	242
第二节 外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成立	279
第三节 列宁在组建苏联过程中的历史作用	286
第四节 苏联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苏联的国际意义	298
第五节 苏联第一部宪法的制定和通过联盟权力机关的建立	301
第四章 1924—1936 年时期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	318
第一节 中亚的民族国家划界。乌兹别克、土库曼、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成立	318
第二节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扩大	328
第三节 民族自治构成体的发展	333
第四节 苏维埃的巩固和各苏维埃民族劳动者积极性的提高	341
第五节 苏联的发展与巩固	34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在苏维埃国家的胜利 1936 年苏联宪法	369
第一节 1936 年苏联宪法的历史前提新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建立	369
第二节 制定和通过苏联新宪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	375
第三节 1936 年苏联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387
第四节 1936 年苏联宪法的国际意义	400

序 言

1977 年作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60 周年和苏联新宪法——共产主义建设时代的真正宣言通过的一年，将载入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史册。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上（1977 年 10 月）讲话时说：“我们将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60 周年前夕通过新宪法。这不单纯是国家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在时间上的巧合，它们之间的联系极为深刻。新宪法可以说是苏维埃国家整个 60 年发展的集中总结。它生动地证明，十月革命所宣告的思想和列宁的遗训正在胜利地实现。”^①

苏联新宪法比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通过的宪法都更加广泛、更加明确和更加充分地规定了苏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具体保证。发达社会主义的现实就明确地向全世界表明新的社会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具有无比巨大的优越性。勃列日涅夫在揭露充当苏联新宪法“批评家”角色的资本主义吹鼓手和思想家时说：“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们能用什么来同发达社会主义的实际成就相提并论呢？现代帝国主义社会又能给广大劳动群众提供什么样的实际权利和自由呢？

“是千百万人失业的‘权利’吗？或者是昂贵的医药费使患者得不到医疗的‘权利’呢？是少数民族在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和政治

^① 《勃列日涅夫言论》，第 13 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版，第 280 页。

生活中受侮辱受歧视的‘权利’吗？或者还可能有这样一种‘权利’吧：在有组织的犯罪世界的淫威下，永远惶恐不安，眼看报纸、电影、电视和广播对青年一代大肆灌输自私、残忍和暴力思想而无能为力？”^①

苏维埃国家的劳动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和欢欣鼓舞地贯彻苏共二十五大的指示，这充分证明了苏联社会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党和人民之间的坚如磐石的团结、伟大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友谊。新宪法第 70 条写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而组成。苏联体现苏联人民的国家统一，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共产主义。

60 年间，我国各族人民走过了一条充满胜利和英雄业绩的光辉道路。由于兄弟般的友谊、紧密的团结和相互间无私的帮助，苏联各族人民能够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消灭了沙皇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遗留给他们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实现了规模宏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把苏联变成了一个强大的国家，一个已经建成完善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并正在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前提的国家。

苏联各族人民在自己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中获得了历史性的成就。这些成就是将苏联各族人民的人力和物力联合起来，它们是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合作的结果。社会主义各大小民族根据多年切身经验深信，他们在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团结可以给自己带来丰硕的成果，给未来进步创造最广泛的有利条件。在《关于筹备庆祝苏联成立 50 周年的决议》中写道：“苏共中央……重申……党的坚定决心：今后仍将坚定不移地奉行全力加强

^① 《勃列日涅夫言论》，第 13 集，第 296 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列宁主义方针,作一切必要的努力使我国各民族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和深入,使他们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团结更加巩固。”^①

在苏联各族人民的丰富的和可资借鉴的历史中,民族国家建设史占有重要的位置。在民族国家建设中集中地展示了党和苏维埃国家发动俄国以往被压迫的和无权的民族创造历史、吸收他们参与国务活动的丰富经验,以及将民族利益和共同利益协调结合,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和整个多民族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权相互作用的经验。

由苏联科学院苏联历史研究所的历史学家、法学家和哲学家组成的写作集体,对总结这些经验作了初步的尝试。为筹备十月革命胜利 50 周年庆祝活动而撰写的两卷集《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已由“思想”出版社出版(第一卷于 1968 年出版,第二卷于 1970 年出版)。在纪念苏联成立 50 周年的前夕,本书出了第 2 版,它记述了 1917—1972 年苏联和民族国家建设的历史。

这一新版专著旨在总结 60 年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的经验,它的宪法发展直至 1977 年苏联宪法通过以及根据这部宪法制定的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和自治共和国宪法的历史性实践。该书全文经作者们认真推敲和补充完善(包括增加了最新资料),结构更加严谨。同时考虑到在苏联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苏联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等情况,因此,将民族国家建设史和苏联民族政策的基本阶段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史,与社会主义向成熟阶段的过渡史有机地结合起来。

苏维埃国家是在列宁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列宁在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观点的同时,创建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

①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9 页。

的学说。列宁领导了各民族的苏维埃民族国家的创建过程，将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成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方案设计也归功于列宁。

在帝国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的所有矛盾都相当尖锐，民族矛盾与殖民地和宗主国之间的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问题已从某一个别国家内部的问题变成了带有普遍性的和国际性的问题，成为附属国和殖民地各被压迫民族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世界性问题。

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时代民族问题历史发展的两种趋势，并以此为出发点，给各民族指明了摆脱压迫和剥削的解放道路。列宁发展了马克思的原理，同时创立了使各民族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完整的学说。在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和建立民族国家的趋势。另一种则是形成资本的国际统一，发展国际劳动分工和各民族全面的相互依存，打破民族隔阂的趋势。

列宁指出，“这两种趋势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性规律。第一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是占主导地位的，第二种趋势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化。”^① 这第二种趋势既反映了生产力极大发展的过程，同时也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准备了前提。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地区的经济联合和各民族的相互依存是通过暴力的压服和殖民掠夺、民族压迫和资本主义列强对各欠发达民族的奴役来确立的。列宁因此得出结论，在帝国主义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同联合趋势一道出现被压迫民族为消灭这种联合的暴力形式，以及殖民地和附属国争取摆脱帝国主义统治的斗争，而这种斗争又造成了被压迫民族联盟的发展与巩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129页。

各民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自愿的联合与合作同资本的国际统一的必然对立。

列宁坚信，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不同的民族的劳动者加强兄弟般友好合作的条件，不仅仅是他们获得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还要达到实际上的平等，即通过较发达民族促进和帮助落后民族的途径，把落后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提高到先进民族的水平。

列宁提出并论证了这样一条理论，即“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①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同时，特别重视把这一学说运用于俄国的具体历史环境，全面地考虑到该国人口的多民族成分。在统一的党、工会、合作社、文化教育和其他组织中，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使不同民族劳动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原则，是列宁主义最重要的一条原则。

共产党不是为使各民族疏远，而是为促进各民族自愿联合而斗争。1915年列宁写道：“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的自由，即独立的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上的分裂，或想实现建立小国的理想，相反，是因为我们想建立大国，想使各民族接近乃至融合，但是这要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现；没有分离的自由，这是不可想象的。”^②因此，一些多民族大国只有在各民族充分平等的情况下才可能是民主的，而这种平等则意味着要有分离权。

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1903年通过的纲领表达了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彻底的民主要求。民族自决权是最主要的要求。列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9卷，第23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85页。

在解释这一要求时曾不止一次地强调,布尔什维克承认各民族有分离直至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列宁在论证承认每个被压迫民族拥有自由分离权的必要性时写道:“我们尤其必须承认分离的自由,因为沙皇制度和大俄罗斯资产阶级的压迫在邻近的民族里留下了对所有大俄罗斯人极深的仇恨和不信任;必须用行动而不是用言论来消除这种不信任”。^① 这里列宁是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不能成为自由的民族”出发的。

列宁在《民族问题提纲》(1913年)一文中坚决捍卫民族自决权的同时,又强调指出,不能把民族自决权问题同某一民族在某一历史时刻分离是否适宜的问题混淆起来。^② 这个问题应该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考虑到具体的历史环境、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来决定。1913年在克拉科夫举行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工作者会议上通过了列宁提出的民族自决权的要求。

列宁确定了在解决分离问题上谁是民族意志代表者的问题。他说:共产党“持历史的和阶级的观点,考虑到该民族处于它的历史发展的哪一阶段:是从中世纪制度进到资产阶级的民主,还是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进到苏维埃的即无产阶级的民主,等等。”^③

正如列宁所教导的,真正无产阶级的政策就在于,“使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坚持‘分离的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坚持‘联合自由’。”他强调“没有而且不可能有达到国际主义和民族融合的其他道路”。^④

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波罗宁会议上(1913年)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370页。

②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30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6卷,第102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43—44页。

定了可以保障各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始终如一的、彻底民主和共和制国家体制的要求。会议通过的决议写道：“必须实行广泛的区域自治和完全民主的地方自治，并且根据当地居民自己对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居民民族成分等等的估计，确定地方自治地区和区域自治地区的区划”。^①

列宁把广泛的区域自治看作是被压迫民族的民主国家体制的重要原则。他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强调指出，“在各种不同的民族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会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不同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②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捍卫的不仅仅是集中制，而是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区域自治的民主集中制，而相反，他认为，只有借助于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以及居民中的特殊的民族成分的区域自治，才能实现各民族真正的自由发展。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多民族国家的学说。他在1916年写道，“摆脱了资产阶级压迫的从前被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应该竭尽全力同先进的社会主义大民族实行联合和融合。”^③ 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民主制愈充分，各民族要求紧密联合的愿望就愈强烈。还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前，列宁发现的这一规律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所固有的。

这就是说，还在二月革命之前，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社会主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6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148—149页。

③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35页。

义革命转化的过程中,列宁在1917年就制定了彻底的民主共和的国家体制和管理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它们保障了各大小民族的完全平等和自由地联合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列宁对民族自决权的要求作了科学的论证,把它看作是分离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对不愿与该国分离的民族赋予区域自治权;在国家的任何地方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各民族的工人阶级联合成为统一的无产阶级组织。

这些原则成为列宁起草的并由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代表会议(1917年4月会议)通过的关于民族问题决议的基础。

列宁不局限于制定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他还拟定了各民族国家联合的形式。

1917年以前,列宁和布尔什维克们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捍卫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不过,列宁在革命前的著作中已经指出,具体历史条件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采用联邦制民主地解决民族问题。他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联邦制可使该国摆脱现状并向前迈进一步。

二月革命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以及业已开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进程,使得有必要深入地研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四月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党的民族问题的纲领。劳动群众的民族自我意识已被唤醒并迅速高涨起来,他们不是要求分离,而是要求将争取民族解放同争取社会解放结合起来。民族运动的革命民主方向在此基础上得到不断发展。

列宁深刻地分析了形势,考虑到俄罗斯工人阶级与民族边区劳动群众结盟所从事的社会主义革命可望胜利的前景,提出了俄国各自由共和国自愿结成联盟的思想。1917年5月他在《给工厂和团队选出的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的委托书》中写道:“大俄罗斯人建议一切民族结成兄弟联盟,并根据每个民族的自愿而决不是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暴力来组成共同的国家。”^① 列宁在 19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发言时说：“让俄国成为一个自由共和国的联盟吧。”^②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1917 年 8—9 月)一书中研究了恩格斯关于采用单一制形式和联邦制形式使国家统一的原则，他特别重视向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过渡的形式问题。鉴于民族问题，他强调建立联邦制共和国的可能性^③。同时，他也考虑到联邦制思想可能在群众中更受欢迎。

在十月革命过程中，列宁建立联邦国家体制的思想开始逐步付诸实施。

在《劳动者和被剥削民族权利宣言》中宣布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联邦体制。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国家才能成为苏维埃联邦的主体。

1919 年 3 月，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肯定了苏维埃联邦制是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形式。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说：“为了同一目的，党提出按苏维埃方式组织的各个国家实行联邦式的联合，作为达到充分团结的过渡形式之一”。^④ 苏维埃联邦形式不仅与经济接近不矛盾，而且可以保证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共同合作。

苏维埃联邦制作为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一种国体形式，与资产阶级联邦制有根本上的不同。这种联邦制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之上。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各民族经济一致性的主要的也是决定性的条件。资产阶级联邦制是资产阶级国家专政，即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38—39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258 页。

③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1 卷，第 67—71 页。

④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2 页。

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的一种形式。

苏维埃联邦制与资产阶级联邦制不同之处还在于，它是建立在真正民主原则之上的。苏维埃联邦制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各民族的联合。它排除了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施加暴力，保证逐渐消除民族间的任何纷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建立牢不可破的统一、友谊和兄弟合作。苏维埃联邦制依靠的是民主集中制原则。

本书作者们力求条理清晰地阐述在我国领土上建立国家实体的历史，同时表明，列宁和苏联共产党是如何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说，以及这一学说如何在总结苏联多民族国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在这方面，作者们尤其关注各种形式的苏维埃联邦制的形成和发展史、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苏维埃联邦制建立史、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史、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条约联邦关系发展史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史。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群众的政治意识和积极性正在进一步提高，各民族的民族苏维埃国家体制得到进一步发展。部族和民族集团正在聚合成为小民族，而小民族则聚合成为大民族。正在复兴的各民族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体制：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民族专区。行政区域自治体（自治州）改造成为国家政治自治体——自治共和国。而自治共和国又改造成为主权国家——加盟共和国。

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激发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创造积极性，解决了宏伟的历史任务——消灭各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整个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与各苏维埃共和国经济的增长协调地结合起来。以往落后民族的共和国均得到高速发展，同时与所有的苏维埃共和国一道取得了社会主义的胜利，同大家一起跨入了共产主义

建设时期。

今天在苏联已经没有落后民族。在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建立起高度发达的工业和社会主义机械化大农业。在民族文化发展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共产党使各民族的意识实现了根本的转变,提高了各民族广大劳动群众的觉悟,直至使他们认识到全民族的利益和全国的利益,培养他们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互助的感情。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意识形态已成为苏联共同的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勃列日涅夫指出:“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和国际共同体即苏联人民的形成,是我国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苏联社会的单一性日益加强的标志,是苏共民族政策的胜利。这就是说,在这里,苏联人在行为、性格和世界观上不分社会和民族差别的共同特征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①

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格鲁吉亚人、亚美尼亚人和阿塞拜疆人、乌兹别克人和哈萨克人、摩尔达维亚人和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和爱沙尼亚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和土库曼人,苏联所有民族组成了一个团结在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周围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如果说社会政治和思想的一致表达了苏联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友好关系,那么,民族友谊就是苏联各民族之间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体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族的友谊得到保证是由于:我国已经消灭了从前在制造民族仇恨、培植民族互不信任心理和燃起民族狂热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实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这个阶级是一切奴役的敌人和国际主义思想的代表;在经济

^① 《勃列日涅夫言论》第13集,第408页。